

第十三师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装修 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JWZB(2024)Z-17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2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7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8
六、授予合同	22
七、质疑和投诉	22
八、项目验收	24
九、适用法律	24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4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26
二、采购相关要求	26
三、其他商务要求	50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0
五、付款方式	51
六、知识产权	51
七、培训	51
八、磋商范围：成交金额	51
九、磋商时不可谈判核心条件及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1
第四章 评审方法	52
一、综合评分	52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52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55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5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57
1.1 合同组成部分	58
1.2 货物	58
1.3 价款	58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59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59
1.6 违约责任	59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60
1.8 合同生效	6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2
2.1 定义	62
2.2 技术规范	62
2.3 知识产权	62

2.4 包装和装运	63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63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63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63
2.8 质量保证	63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64
2.10 延迟交货	64
2.11 合同变更	64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64
2.13 不可抗力	64
2.14 税费	65
2.15 乙方破产	65
2.16 合同中止、终止	65
2.17 检验和验收	65
2.18 通知和送达	65
2.19 计量单位	66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66
2.21 履约保证金	66
2.22 合同份数	66
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8
一、资格审查材料	70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1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1
(三) 特定资格要求	73
(四) 磋商保证金	74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5
二、商务文件组成	76
(一) 竞争性磋商函	77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81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82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87
(五) 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88
(六) 组织服务能力	89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94
三、技术文件组成	95
(一) 货物说明	96
(二)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97
(三) 供货及实施方案	98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99
(五) 供货及售后方案	10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十三师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装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03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ZB（2024）Z-175

项目名称：第十三师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装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98900 元

最高限价（元）：1998900 元

采购需求：第十三师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装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989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移交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进行年审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22日至2024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3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6月03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京龙大厦7楼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采购文件已从新编制，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公安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延安路2号

联系人：邵奎

联系方式：199902229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35号京龙大厦703楼

联系人：胡开平

联系方式：173977000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第十三师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装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公安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延安路2号 联系人：邵奎 联系方式：1999022293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京龙大厦7楼 项目联系人：胡开平 联系电话：17397700007
5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金额：1998900元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进行年审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7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8	备选方案	不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03日10:30（北京时间） 备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

11	磋商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6月03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分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委3人。 小组确定方式：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平台随机抽取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磋商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19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0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及参照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并结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按照“货物招标”类别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供应商应将本次采购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进项目成本，不单列，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此项费用。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要求，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具体扣除优惠为：10%。 2、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对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所有货物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方可享受价格折扣。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5%。 2、履约担保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出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 3、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 4、返还时间：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无条件退还。
23	质保期	3年
2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移交使用
25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成交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待采购人完善支付程序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26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1、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p>注意 事项</p>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站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如响应文件中提供时将直接使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网站打印）。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磋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磋商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2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	--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响应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磋商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3.9★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

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响应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

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响应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

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

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

标候选人名单。

5.2.3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符合性检查）。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

5.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

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

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响应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第十三师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装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二、采购相关要求

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一、业务平台升级				
1	办案区智能管控平台升级	<p>1. 本次项目需对现有办案区智能管控平台进行升级扩容，平台升级后能够利旧适配原有办案区审讯主机、自助执法办案一体机、音视频管理平台、综合安防管理服务器等设备。（投标人需提供适配接入承诺函，承诺实现该项功能指标）</p> <p>2. 支持办案区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支持办案区使用情况展示、电子地图展示、嫌疑人信息展示、人员实时视频追踪、实时告警展示以及显示审讯室使用状态等；</p> <p>3. 支持群聊、传输附件、文字通讯、语音通讯等即时通信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4. 支持入区登记、人身检查、财务暂存、信息采集、吸毒检测结果登记、候问、讯询问、物品返还、出区登记、重新入区办案流程信息管理；</p> <p>5. 支持预约登记、人脸识别、人证核验、民警登记等多种方法多种情况下完成入区登记业务。</p> <p>6. 支持人身安全信息登记功能，支持查看需要进行安全检查的人员列表，支持手动录入人身检查记录信息；</p> <p>7. 支持控制摄像机对受伤位置抓拍照片；支持未进行人身检查环节智能告警、支持通过文字输入、支持通过人形图对身体伤痕位置进行标注；</p> <p>8. 支持财务暂登记功能，可选类型为随身物品和涉案物品，可手动录入随身、涉案物品记录信息，具体包括：物品名称、序号、数量、单位、保管柜号；</p> <p>9. 支持控制摄像机对物品进行拍照并自动上传图片；支持本地上传，支持图形化显示柜子使用状态信息（柜口号、嫌疑人显示）；</p> <p>10. 支持可视化显示各个讯问室的使用情况，查看可进行讯问的人员列表。</p> <p>11. 支持财物返还登记功能，支持取物开箱设置选项；并支持领取人电子签名、指纹；</p> <p>12. 支持出区登记功能，包括出区登记和临时出区登记；支持手环和民警卡片解绑收回；支持办案中心的台账管理，并支持打印、预览；</p> <p>13. 支持登记表内体现伤痕标注图片、电子签名图片、电子指纹图片。支持嫌疑人轨迹回放、支持嫌疑人、其它人员轨迹</p>	台	1

		<p>录像联动视频回放、下载；支持民警视频轨迹查看；（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4. 支持嫌疑人临时出区后再次重新入区；</p> <p>15. 支持一案一打包（支持嫌疑人的案件信息、笔录信息、附件信息、审讯录像、轨迹录像进行一案一打包及集中刻录）；</p> <p>16. 支持接收报警信号时，在电视墙上显示报警关联的实时视频</p> <p>17. 支持监控画面的画中画功能，不少于6个画面</p> <p>18. 支持平台控制审讯主机同步进行光盘数据的实时直刻和硬盘存储的并行备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9. 支持接入设置不少于3家警综信息化系统（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20.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21. 具有符合《软件产品评估标准》(T/SIA0032017)的软件产品证书</p>		
2	涉案财物管理平台	<p>1. 系统支持区域管理、部门管理、用户管理，可自定义添加区域、部门和用户。</p> <p>2. 系统支持角色管理，包括系统管理员、操作员、审批员、库房管理人员、库房安全员、办案人员、办案监督人员。</p> <p>3. 系统支持接入原有的公安执法办案智能管控平台，实现统一登录和使用。支持同步原有的公安执法办案智能管控平台中的案件记录信息，无需二次录入，可编辑同步后的案件记录信息。（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4. 可按任务类型显示待办工作及数量，包括待审核处理任务数量、待入库数量、借调待出库数量、移交待受理数量、待处理数量。点击各任务类型可以快速进入办理页面。</p> <p>5. 支持手动添加案件信息，包括案件名称、案件编号、案件类型、案由、承办人、办案部门、案发时间、案发地点、案件描述。</p> <p>6. 支持查询案件记录，可按时间、部门、案件类型、案件名称、案件编号进行查询。</p> <p>7. 选择已借调案件相关物品提交归还申请，包括案件名称、案件编号、申请人、申请单位、借调日期、归还时间、归还人、归还单位、可查看物品列表和照片。</p> <p>8. 归还入库时可人工或扫描物品二维码确认物品信息，物品信息一致，选择存放位置进行远程开柜存放。支持二维码重新打印。</p> <p>9. 支持当涉案物品入库后，在涉案物品入库状态下被违规带出时，会产生该涉案物品出入告警，并可查看该涉案物品所有的出入检测记录。</p> <p>10. 可新增联网储物柜，可根据实际储物柜柜门数量、大小情况编辑系统中储物柜格子排布，系统中储物柜格子大小、位置可任意拖动。</p> <p>11. 系统中应内置不少于20种常见财物分类大类以及不少于20种常见财物计量单位。（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套	1
3	案卷管理平台升级	<p>1. 本次项目需对现有办案区案卷管理平台进行升级扩容，升级后平台后能够利旧适配原有办案区智能卷宗管理主柜。（投标人需提供适配接入承诺函，承诺实现该项功能指标）</p> <p>2. 系统支持区域管理、部门管理、用户管理，可自定义添加区域、部门和用户。</p> <p>3. 系统支持角色管理，包括系统管理员、操作员、审批员，可自定义添加角色并划分角色操作。</p> <p>4. 系统支持接入原有的公安执法办案智能管控平台，实现统一登录和使用。支持同步原有的公安执法办案智能管控平台中的案件记录信息，无需二次录入，可编辑同步后的案件记录信息。（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套	1

		<p>5. 可按时间统计案件总数、卷宗总数以及未制作入库的卷宗总数。可按部门统计卷宗数据。</p> <p>6. 可以按卷宗类型统计，包括像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可自定义案件卷宗类型。</p> <p>7. 临时出库案卷到期会发出提醒，颜色标黄色警示（到期前时间可自定义设置），逾期未还再次发出提示报警，颜色标红色警示，点击详情可以查看案卷详细信息。</p> <p>8. 可录入案卷名称、案卷编号、案件类型、案由、承办人、案发时间、案发地点、案件描述创建案件信息。</p> <p>9. 入库完成后可选择打印案卷二维码信息，归还入库时，支持扫描二维码快速获取案卷信息，无需二次录入，选择案卷记录可以进行临时出库和移交出库两种操作。（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0. 卷宗出库需完成手续才可带出卷宗保管室，当卷宗在入库状态下被违规带出，会产生卷宗异常出入告警，可以通过卷宗记录的轨迹，查看该卷宗的所有出入检测记录。（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1. 支持案件类型管理，包括管辖案件、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执行类案件、司法制裁案件、非诉保全审查案件。</p> <p>12. 支持网络案管柜配置，支持填写柜子名称、编号、IP地址、端口、厂商、型号。</p> <p>13. 支持根据实际案管柜柜门数量、大小情况编辑系统中案管柜格子排布，系统中案管柜格子大小、位置可任意拖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4	3D 地图模型	1.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 3D 地图建模，根据办案区现场实际房间布局定制；房间数量≥20 间	套	1
5	执法办案数据服务软件	1. 软件产品，优化已有执法办案中心管理平台软件的出入区流程，新增健康检查、吸毒、血液、饮食、辨认、会见、远程办案相关登记功能，按照《全国执法办案数据汇聚技术规范》《全国执法办案数据资源目录》《全国执法办案数据字典码表》要求采集物品、卷宗、办案中心业务数据，实现 B1 场所、B3 物品、B5 笔录、B6 卷宗、C3 执法办案中心业务数据表规范上传至省级执法办案系统/省警综平台。	套	1
6	统一部署平台	1. 2U 标准机架设计，支持虚拟化部署。支持系统状态展示、镜像管理、网络管理等功能，支持业务软件简易化部署。硬件参数：不少于 4 核处理器，内存：不少于 32GB，硬盘：不少于 2T。	台	1
7	音视频管理平台升级	1. 本次项目需对现有音视频管理平台进行升级；升级后音视频管理平台支持接入≥35 路前端设备。（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实现该项功能指标）	个	35
8	磁盘存储阵列	<p>1. 本次项目新建 IP 磁盘存储阵列设备与现有 IP 磁盘存储阵列统一接入升级后的音视频管理平台进行管理，支持在同一界面页面下对原有 IP 磁盘存储阵列和新建 IP 磁盘存储阵列设备的统一管理。（投标人需提供适配接入承诺函，承诺实现该项功能指标）</p> <p>2. 设备应采用模块化无线缆设计，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16 盘位，系统稳定可靠</p> <p>3. 支持视音频采用视频流协议直接写入存储</p> <p>4. 支持 RAID 快速创建</p> <p>5. 支持 RAID 重建速度动态调整，可以根据写入码流带宽需求，动态调整 RAID 重建的速度</p> <p>6. 支持 RAID 断点续建技术，设备重启后，RAID 可以继续重建</p> <p>7. 支持 RAID 组在线扩容，增加、减少 RAID 组的磁盘数量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p> <p>8. 在 RAID 组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磁盘但至少要有 1 块正常磁盘时，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p> <p>9. 在 RAID 组内有磁盘失效且正常磁盘数量大于等于 9 块时，系统自动重构</p>	台	3

		<p>10. 在磁盘拔出再插回时，磁盘上数据不会丢失</p> <p>11. 非 RAIDX 模式下，写入能力：250Mbps/s 同时转发能力：100Mbps/s</p> <p>12. RAIDX 模式下，写入能力：300Mbps/s 同时转发能力：100Mbps/s</p> <p>13. 支持 2T、3T、4T、6T、8T 硬盘；支持企业级、监控级硬盘</p> <p>14. 支持 SATA 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p> <p>15. 冗余网口，支持网口绑定，实现负载均衡，提高硬件可靠性</p> <p>16. 支持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p> <p>17. 支持 4 个 USB 接口</p>		
9	可视对讲服务器	<p>1. 实现对讲主机、分机的运行通信管理、信息记录及存储、远程升级等功能；</p> <p>2. 支持对讲主机、分机的配置及控制功能；</p> <p>3. 支持对讲过程的音视频回放功能；</p> <p>4. 服务器硬件应采用嵌入式设计，操作系统使用 Linux 操作系统；</p> <p>5. 服务器内存不低于 1G，硬盘不低于 2T；</p> <p>6. 支持 1*HDMI 接口；</p> <p>7. 电源：开关稳压电源 100-240V，60/50Hz；</p> <p>8. 服务器支持对外接口服务，方便第三方业务系统调用。</p>	台	1
10	报警网络模块	<p>1. 16 路报警控制器，支持网络接口，支持 16 路开关量输入，接入电压 DC3-35V。支持 16 路继电器输出，接入电压 AC<48V10A，DC 小于 35V10A 具有过载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等多重保护。支持输入输出联动如监室门状态采集联动门灯显示，支持远程控制监室电器设备开关</p>	台	1
11	报警模块配电箱	<p>材质：优质冷轧钢板，尺寸不小于 540*350*120mm</p>	个	1
12	网络交换机	<p>交换容量 336Gbps，转发率 130Mbps，48*千兆电口+4*SFP；VLAN：4K(数量非 ID)、MAC：16K；支持 STP/RSTP/MSTP；支持 9 台混合堆叠；支持三层功能，IPv4/IPv6 静态路由、RIP；支持端口镜像、流镜像；支持基于端口、VLAN 下发的 ACL，丰富的 QoS 服务；支持端口安全和认证、支持虚拟电缆检测 (VCT)；6KV 端口防雷。</p>	台	2
13	机柜	<p>42U 标准机柜</p>	台	1
二、接待大厅（入区登记）				
1	全景摄像机	<p>1. ≥500 万像素，图像分辨率≥3072×1728</p> <p>2. 传感器尺寸≥1/2.8 英寸，最低照度≤0.0005Lux(彩色)，≤0.0001Lux(黑白)</p> <p>3. 内置 2.0mm 定焦镜头</p> <p>4. 支持 H.264 (BaselineProfile、MainProfile、HighProfile)、H.265 (MainProfile)、MJPEG 视频编码</p> <p>5. 设备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3072×1728，帧率在 1~30fps 可调</p> <p>6. 设备支持三码流：主码流分辨率为 3072×1728，帧率为 30fps；子码流分辨率为 720P，帧率为 30fps；第三码流分辨率为 D1，帧率为 30fps；</p> <p>7. 各码流的视频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可单独设置</p> <p>8. 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 58dB，动态范围大于等于 120dB，图像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1500TVL，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9. 设备支持 AEC 回声消除、混音录像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0. 设备红外补光距离 100 米，支持 SmartIR</p> <p>11. 设备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虚焦检测，场景变更，区域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员聚集，声音异常，起雾检测行为分析智能功能；</p>	台	2

		<p>12. 支持人/非机动车/机动车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功能，支持单选和多选（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3. 设备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4. 设备应具备 20%抗丢包能力</p> <p>15. 内置 Speaker，内置 mic</p> <p>16. 设备应能满足在 DC12V±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支持 POE 及电源热备份；具备 IP67 防护等级，工作温度-40°~70°</p> <p>17. 出具的符合 GB/T28181-2016 相关要求的检验报告</p> <p>18. 含电源</p>		
3	可视对讲分机	<p>1. 对讲分机应为嵌入式设计，金属面板，具备防拆、防暴力破坏功能；</p> <p>2. 分机应具有彩色摄像机，与对讲主机呼叫可以实现单向可视对讲；</p> <p>3. 分机应内置话筒及喇叭实现免提通话，具有回音抵消技术，支持 PCM/SILK 等音频编解码方式；</p> <p>4. 分机应支持扩展控制功能，支持灯光、电视、门锁的控制，联动控制接口包括：TCP/UDP 消息指令、RS485 接口、开关量接口等；</p> <p>5. 分机应支持对讲和报警双键设置，对讲和报警时可以分别呼叫不同主机；</p> <p>6. 分机应支持分贝报警功能；</p> <p>7. 支持接收主机的音频文件实现背景音乐播放功能；</p> <p>8. 分机应支持不少于 1 个音频输出口，4 路短路输入、2 路输出接口；</p> <p>9. 分机应支持脱机工作，服务器或管理软件关闭可正常使用；</p> <p>10. 电源：DC12V、功耗：≤5W。</p>	台	1
4	人证核验终端	<p>1. 设备应采用不小于 13 寸 LED 高清液晶屏，标配电容多点触摸，便于触摸操作；</p> <p>2. 设备应采用 1080p 高清、无畸变、宽动态人脸识别摄像头；</p> <p>3. 人脸识别摄像头应支持 270° 翻转调节，带补光灯，适应不同的使用方式和场景；</p> <p>4. 人证核验：可支持人证年龄差距 20 年，不受眼镜、化妆、脸型变化等影响；</p> <p>5. 设备配置指纹仪，支持指纹采集、指纹识别、核验；</p> <p>6. 设备具有 USB3.0、千兆网口、DMI2.0 显示输出等接口；</p>	台	1
5	手写指纹签名板	<p>1. 屏幕尺寸：10.1 寸，10 点触控，配备无源电磁笔，点击寿命超过 100 万次</p> <p>2. 分辨率：1280*800；</p> <p>3. 产品屏幕易于观看，且具有倾斜角度</p> <p>4. 支持配合业务管理软件实现笔录电子签名、指纹捺印，签名字迹粗细可调</p>	台	1
6	人脸自助核验门禁	<p>1. 设备采用高性能智能芯片，支持 Andriod8.0 及以上操作系统，内嵌深度学习算法，运行稳定可靠；</p> <p>2. 设备应采用双目宽动态摄像机，图像传感器尺寸不低于 1/2.8 英寸。具备人脸自动调节亮度的功能，能适应强光、逆光、弱光等光照条件下进行人脸识别。在环境照度≥1.5Lux 且未开补光灯的条件下，设备仍能正常进行人脸比对；（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3. 设备应支持视频监控和视频对讲功能，实时预览和录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 H.264 编码压缩；</p> <p>4. 设备采用广角摄像头，人脸检测和识别适应距离能满足 0.3-2.5m，身高范围 1.25-2.05m 时能保证正常识别；</p> <p>5. 设备应采用 8 寸 LCD 触摸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屏幕与边框一体化设计，息屏时应与边框融合，无明显边框痕迹。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800×1280 像素，亮度不低于 450cd/m²，防暴等级不低于 IK04；（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6. 设备应支持如下人脸注册功能：1、支持本地人脸注册功能；</p>	台	2

		<p>2、支持通过设备 web 进行人脸注册；3、支持后端远程人脸注册；4、支持微信小程序采集人脸注册；</p> <p>7.设备应支持门禁出入授权功能：支持人脸、刷卡、二维码、授权码（动态密码）、后端远程控制联动门禁、黑名单报警等功能；</p> <p>8.底库容量支持人脸底库容量不少于 2 万张，门禁卡容量不少于 10 万张；</p> <p>9.设备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 1：N 人脸比对，当误识率≤1%时，识别准确率≥99.8%，比对速度≤205ms。能适应人脸上下、左右偏转角度在±45°下正常识别比对；能适应侧脸、刘海、戴眼镜、戴口罩、戴帽子、逆光等情况下正常识别比对；</p> <p>10.设备应具备活体检测功能，能防止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攻击。且真人活体检测成功率≥98%，防人脸照片攻击失败率≤1%，防人脸视频攻击失败率≤1%；（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1.设备应具备 1×RJ45、1×WIFI、1×RS485、1×门锁接口、1×开关接口、1×门磁接口、1×韦根接口、1×MIC、1×扬声器、1×防拆按钮接口、1×TF 卡、2×开关量报警输入、2×开关量报警输出、1×DC12V 电源接口，含电源。</p>		
7	人脸门禁发卡采集终端	<p>1.设备应采用双目宽动态摄像机，图像传感器尺寸不低于 1/2.8 英寸。具备人脸自动调节亮度的功能，能适应强光、逆光、弱光等光照条件下进行人脸识别。在环境照度≥1.5Lux 且未开补光灯的条件下，设备仍能正常进行人脸比对</p> <p>2.设备应支持视频监控和视频对讲功能，实时预览和录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 H.264 编码压缩。</p> <p>3.设备采用广角摄像头，人脸检测和识别适应距离能满足 0.3-2.5m，身高范围 1.25-2.05m 时能保证正常识别。</p> <p>4.设备应采用 8 寸 LCD 触摸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屏幕与边框一体化设计，息屏时应与边框融合，无明显边框痕迹。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800×1280 像素，亮度不低于 450cd/m²，防暴等级不低于 IK04。</p> <p>5.设备应支持如下人脸注册功能：1、支持本地人脸注册功能；2、支持通过设备 web 进行人脸注册；3、支持后端远程人脸注册；4、支持微信小程序采集人脸注册。</p> <p>6.设备应支持门禁出入授权功能：支持人脸、刷卡、指纹、授权码（动态密码）、后端远程控制联动门禁、黑名单报警等功能。</p> <p>7.设备支持 1：N 人脸比对，当误识率≤1%时，识别准确率≥99.8%，比对速度≤205ms。能适应人脸上下、左右偏转角度在±45°下正常识别比对；能适应侧脸、刘海、戴眼镜、戴口罩、戴帽子、逆光等情况下正常识别比对。</p> <p>8.设备应具备活体检测功能，能防止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攻击。且真人活体检测成功率≥98%，防人脸照片攻击失败率≤1%，防人脸视频攻击失败率≤1%，含电源。</p>	台	1
8	双门电磁锁	1.双门磁力锁，室内型，适用于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供电：DC12V/1A	把	2
9	双门电磁锁支架	1.磁力锁专用多功能支架，配合双门电磁锁使用	个	2
10	集中刻录主机	<p>1.全自动光盘批量打印刻录，支持不同类型光盘自动混装</p> <p>2.集成 2 个最新的/DVD±R/CD-R 级蓝光光盘刻录机</p> <p>3.高达 4800dpi 彩色打印分辨率</p> <p>4.1 个彩色墨盒，可快速更换墨盒</p> <p>5.彩色墨盒集成打印头</p> <p>6.USB3.0 高速数据接口，实现 DVD/CD 高速数据刻录</p> <p>7.光盘打印速度 20 秒/片；100-120 片/小时</p> <p>8.光盘打印刻录速度 DVD-R：24 片/小时；CD-R：40 片/小时</p>	台	1
11	桌面式自	1.桌面式自助刻录终端，21.5 寸 IPS 液晶显示屏，1920*1080	台	1

	助打印刻录终端	分辨率, 10点触控电容触摸屏 2. 使用高性能工控主机 3. 支持刻录功能, 使用者可以选择案件进行集中刻录 4. 软件功能支持对案件、数据、音视频、笔录等数据的选择刻录; 支持数据查询; 编辑光盘封面 5. 支持案件查询功能, 按照人员姓名、证件号等搜索相关案件信息 6. 支持一键刻录或查看案件音视频资源自定义刻录, 支持自定义刻录份数、盘面文字, 可查看刻录进度		
12	彩色墨盒	1、配合集中刻录主机使用, 彩色墨盒	个	5
13	DVD 光盘	DVD-R16 速 4.7G。防水可打印 (50 片)	盒	2
14	出门开关	1. 采用防火材料混合树脂, 供电: DC12V/200mA	个	2
15	手动报警按钮	八六面板式紧急按钮, 报警输出常开常闭可选。	个	1
16	二维码扫描枪	数据类型: 2D 识读方式: CMOS 通讯方式: USB	个	1
三、信息采集、人身安全检查室、随身物品暂存				
1	全景摄像机	1. ≥ 500 万像素, 图像分辨率 $\geq 3072 \times 1728$ 2. 传感器尺寸 $\geq 1/2.8$ 英寸, 最低照度 $\leq 0.0005\text{Lux}$ (彩色), $\leq 0.0001\text{Lux}$ (黑白) 3. 内置 2.0mm 定焦镜头 4. 支持 H.264 (BaselineProfile、MainProfile、HighProfile)、H.265 (MainProfile)、MJPEG 视频编码 5. 设备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3072×1728 , 帧率在 1~30fps 可调 6. 设备支持三码流: 主码流分辨率为 3072×1728 , 帧率为 30fps; 子码流分辨率为 720P, 帧率为 30fps; 第三码流分辨率为 D1, 帧率为 30fps; 7. 各码流的视频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可单独设置 8. 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 58dB, 动态范围大于等于 120dB, 图像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1500TVL, 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9. 设备支持 AEC 回声消除、混音录像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0. 设备红外补光距离 100 米, 支持 SmartIR 11. 设备支持移动侦测, 遮挡报警, 警戒线, 虚焦检测, 场景变更, 区域进入, 区域离开, 区域入侵, 物品遗留, 物品拿取, 人员聚集, 声音异常, 起雾检测行为分析智能功能; 12. 支持人/非机动车/机动车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功能, 支持单选和多选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3. 设备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4. 设备应具备 20% 抗丢包能力 15. 内置 Speaker, 内置 mic 16. 设备应能满足在 $DC12V \pm 30\%$ 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 支持 POE 及电源热备份; 具备 IP67 防护等级, 工作温度 $-40^{\circ} \sim 70^{\circ}$ 17. 出具的符合 GB/T28181-2016 相关要求的检验报告 18. 含电源	台	2
2	拾音器	1. 全向电容咪头, 适用于 10~50 平方米拾音范围, 频率响应: 20Hz~20kHz, 阻抗: 600 欧姆非平衡, 灵敏度: -36dB, 信噪比: 45dB	个	1
3	伤痕抓拍终端	1. 系统为基于安卓 11 的定制版; 运行内存 6GB, 存储内存 128GB, 可通过 TF 卡扩展; 6.81 寸 2400x1080P 触控屏; 前置 1600 万像素摄像头, 后置三摄: 主摄 4800 万同时配备虚化和微距两个副摄; 4880mAh 不可拆卸电池; 接口类型为 USBType-C 接口; 内置伤痕抓拍 APP, 可对接执法办案管控平台, 实现伤痕	台	1

		抓拍便捷抓拍。		
4	扩展底座	1. 六合一扩展底座	台	1
5	可视对讲分机	1. 对讲分机应为嵌入式设计，金属面板，具备防拆、防暴力破坏功能； 2. 分机应具有彩色摄像机，与对讲主机呼叫可以实现单向可视对讲； 3. 分机应内置话筒及喇叭实现免提通话，具有回音抵消技术，支持 PCM/SILK 等音频编解码方式； 4. 分机应支持扩展控制功能，支持灯光、电视、门锁的控制，联动控制接口包括：TCP/UDP 消息指令、RS485 接口、开关量接口等； 5. 分机应支持对讲和报警双键设置，对讲和报警时可以分别呼叫不同主机； 6. 分机应支持分贝报警功能； 7. 支持接收主机的音频文件实现背景音乐播放功能； 8. 分机应支持不少于 1 个音频输出口，4 路短路输入、2 路输出接口； 9. 分机应支持脱机工作，服务器或管理软件关闭可正常使用； 10. 电源：DC12V、功耗：≤5W。	台	1
6	手写指纹签名板	1. 屏幕尺寸：10.1 寸，10 点触控，配备无源电磁笔，点击寿命超过 100 万次 2. 分辨率：1280*800； 3. 产品屏幕易于观看，且具有倾斜角度 4. 支持配合业务管理软件实现笔录电子签名、指纹捺印，签名字迹粗细可调	台	1
7	LED 电子门牌	1. 门头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为 128*32，间距：P4.75mm，颜色：双色；内含 LED 控制卡，以太网接口。	个	3
8	随身物品保管柜	1. 24 门智能物品柜，用于涉案随身物品保管，24 门箱体。7 寸液晶触摸屏，刷卡、二维码、人脸识别、远程联网开门，分大中小三款不同规格的箱子，尺寸分别为：310*430*582mm（宽深高）/310*430*181mm（宽深高）/310*430*281mm（宽深高），柜子整体尺寸 1700*430*1900mm（宽深高）	台	1
9	高拍仪	1、主摄像头 500 万像素；副摄像头 200 万像素 2、对焦方式：定焦 3、拍摄幅面：最大支持 A4 幅面 4、连接方式：USB2.0 传输数据与供电	台	1
10	人脸自助核验门禁	1. 设备采用高性能智能芯片，支持 Andriod8.0 及以上操作系统，内嵌深度学习算法，运行稳定可靠； 2. 设备应采用双目宽动态摄像机，图像传感器尺寸不低于 1/2.8 英寸。具备人脸自动调节亮度的功能，能适应强光、逆光、弱光等光照条件下进行人脸识别。在环境照度≥1.5Lux 且未开补光灯的条件下，设备仍能正常进行人脸比对；（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3. 设备应支持视频监控和视频对讲功能，实时预览和录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 H.264 编码压缩； 4. 设备采用广角摄像头，人脸检测和识别适应距离能满足 0.3-2.5m，身高范围 1.25-2.05m 时能保证正常识别； 5. 设备应采用 8 寸 LCD 触摸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屏幕与边框一体化设计，息屏时应与边框融合，无明显边框痕迹。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800×1280 像素，亮度不低于 450cd/m²，防暴等级不低于 IK04；（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6. 设备应支持如下人脸注册功能：1、支持本地人脸注册功能；2、支持通过设备 web 进行人脸注册；3、支持后端远程人脸注册；4、支持微信小程序采集人脸注册； 7. 设备应支持门禁出入授权功能：支持人脸、刷卡、二维码、授权码（动态密码）、后端远程控制联动门禁、黑名单报警等功能；	台	3

		<p>8. 底库容量支持人脸底库容量不少于 2 万张，门禁卡容量不少于 10 万张；</p> <p>9. 设备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 1:N 人脸比对，当误识率\leq1%时，识别准确率\geq99.8%，比对速度\leq205ms。能适应人脸上下、左右偏转角度在$\pm 45^\circ$下正常识别比对；能适应侧脸、刘海、戴眼镜、戴口罩、戴帽子、逆光等情况下正常识别比对；</p> <p>10. 设备应具备活体检测功能，能防止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攻击。且真人活体检测成功率\geq98%，防人脸照片攻击失败率\leq1%，防人脸视频攻击失败率\leq1%；（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1. 设备应具备 1\timesRJ45、1\timesWIFI、1\timesRS485、1\times门锁接口、1\times开关接口、1\times门磁接口、1\times韦根接口、1\timesMIC、1\times扬声器、1\times防拆按钮接口、1\timesTF 卡、2\times开关量报警输入、2\times开关量报警输出、1\timesDC12V 电源接口，含电源。</p>		
11	单门电磁锁	1. 单门磁力锁，室内型，适用于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供电：DC12V/500mA	把	3
12	电磁锁支架	1. 磁力锁专用多功能支架，配合单门电磁锁使用	个	3
13	出门开关	1. 采用防火材料混合树脂，供电：DC12V/200mA	个	3
14	手动报警按钮	八六面板式紧急按钮，报警输出常开常闭可选。	个	1
15	标签打印机	<p>1. 打印模式：热转式&热敏式</p> <p>2. 分辨率：203DPI (8 点/MM)</p> <p>3. 打印速度：127MM/S</p> <p>4. 打印宽度：104MM</p> <p>5. 通讯方式：USB2.0</p> <p>6. 外置纸架：有</p> <p>7. 碳带规格：大管芯 300 米碳带</p>	台	1
四、候问室				
1	全景摄像机	<p>1. \geq500 万像素，图像分辨率\geq3072\times1728</p> <p>2. 传感器尺寸\geq1/2.8 英寸，最低照度\leq0.0005Lux(彩色)，\leq0.0001Lux(黑白)</p> <p>3. 内置 2.0mm 定焦镜头</p> <p>4. 支持 H.264 (BaselineProfile、MainProfile、HighProfile)、H.265 (MainProfile)、MJPEG 视频编码</p> <p>5. 设备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3072\times1728，帧率在 1~30fps 可调</p> <p>6. 设备支持三码流：主码流分辨率为 3072\times1728，帧率为 30fps；子码流分辨率为 720P，帧率为 30fps；第三码流分辨率为 D1，帧率为 30fps；</p> <p>7. 各码流的视频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可单独设置</p> <p>8. 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 58dB，动态范围大于等于 120dB，图像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 1500TVL，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9. 设备支持 AEC 回声消除、混音录像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0. 设备红外补光距离 100 米，支持 SmartIR</p> <p>11. 设备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虚焦检测，场景变更，区域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员聚集，声音异常，起雾检测行为分析智能功能；</p> <p>12. 支持人/非机动车/机动车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功能，支持单选和多选（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3. 设备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4. 设备应具备 20%抗丢包能力</p> <p>15. 内置 Speaker，内置 mic</p>	台	4

		16. 设备应能满足在 DC12V±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支持 POE 及电源热备份;具备 IP67 防护等级,工作温度-40°~70° 17. 出具的符合 GB/T28181-2016 相关要求的检验报告 18. 含电源		
2	拾音器	1. 全向电容咪头,适用于 10~50 平方米拾音范围,频率响应: 20Hz~20kHz,阻抗: 600 欧姆非平衡,灵敏度: -36dB,信噪比: 45dB	个	1
3	室内全局球	1. 设备应为双目智能高清网络摄像机,应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采用专用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 2. 整机光学部件包含全景结构部分和特写结构部分 3. 全景最大输出分辨率 3840*2160、支持分辨率 1920×1080、帧率 1-60fps 可调(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4. 特写最大分辨率 1920×1080、帧率 1-60fps 可调(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5. 全景靶面尺寸为 1/1.7 英寸 6. 水平视场角:全景镜头 131°;特写镜头 58.2°(w)~4.83°(t) 7. 全景、特写亮度等级均大于等于 11 级 8. 分辨力:全景:大于等于 1600TVL;特写:大于等于 1000TVL 9. 最大全景抓拍分辨率达 200W 像素 10. 特写镜头光学变焦倍数为 12 倍 11. 镜头焦距:全景镜头 3.2mm;特写镜头 5.3~64mm 12. 光圈范围:全景光圈 F2.0;特写光圈 F1.6(W)~F2.8(T) 13. 聚焦模式:支持自动/手动聚焦 14. 摄像机图像画面信息无明显缺损,图像画面连贯,物体移动时图像无前冲现象、图像边缘无明显锯齿状、拉毛、断裂、拖尾等现象 15. 支持双网口进行图像输出,每个网口都可独立进行全景、特写、混合三种图像源的输出配置 16. 设备应具有以太网接口,支持 HTTP、TCP/IP、UDP 协议,宜扩展支持 DHCP、DNS、RTSP、RTP/RTCP、FTP、DDNS、PPPoE、802.1X、QoS、UPnP、SNMP、SMTP 网络协议 17. 视频编码支持: H.264; H.265 18. 支持 32kbps~16Mbps 视频压缩码率可调 19. 设备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PCMA、PCMU、G.722.1.C、ADPCM、G.722、AAC_LC、G.726、OPUS 多种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8kHz/16kHz/32kHz/48kHz 采样率选择 20. 含电源	台	1
4	可视对讲分机	1. 对讲分机应为嵌入式设计,金属面板,具备防拆、防暴力破坏功能; 2. 分机应具有彩色摄像机,与对讲主机呼叫可以实现单向可视对讲; 3. 分机应内置话筒及喇叭实现免提通话,具有回音抵消技术,支持 PCM/SILK 等音频编解码方式; 4. 分机应支持扩展控制功能,支持灯光、电视、门锁的控制,联动控制接口包括:TCP/UDP 消息指令、RS485 接口、开关量接口等; 5. 分机应支持对讲和报警双键设置,对讲和报警时可以分别呼叫不同主机; 6. 分机应支持分贝报警功能; 7. 支持接收主机的音频文件实现背景音乐播放功能; 8. 分机应支持不少于 1 个音频输出口,4 路短路输入、2 路输出接口; 9. 分机应支持脱机工作,服务器或管理软件关闭可正常使用; 10. 电源:DC12V、功耗:≤5W。	台	1
5	人脸自助核验门禁	1. 设备采用高性能智能芯片,支持 Andriod8.0 及以上操作系统,内嵌深度学习算法,运行稳定可靠; 2. 设备应采用双目宽动态摄像机,图像传感器尺寸不低于 1/2.8 英寸。具备人脸自动调节亮度的功能,能适应强光、逆	台	4

		<p>光、弱光等光照条件下进行人脸识别。在环境照度$\geq 1.5\text{Lux}$且未开补光灯的条件下，设备仍能正常进行人脸比对；（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3. 设备应支持视频监控和视频对讲功能，实时预览和录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支持H.264编码压缩；</p> <p>4. 设备采用广角摄像头，人脸检测和识别适应距离能满足0.3-2.5m，身高范围1.25-2.05m时能保证正常识别；</p> <p>5. 设备应采用8寸LCD触摸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屏幕与边框一体化设计，息屏时应与边框融合，无明显边框痕迹。屏幕分辨率不低于800×1280像素，亮度不低于$450\text{cd}/\text{m}^2$，防暴等级不低于IK04；（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6. 设备应支持如下人脸注册功能：1、支持本地人脸注册功能；2、支持通过设备web进行人脸注册；3、支持后端远程人脸注册；4、支持微信小程序采集人脸注册；</p> <p>7. 设备应支持门禁出入授权功能：支持人脸、刷卡、二维码、授权码（动态密码）、后端远程控制联动门禁、黑名单报警等功能；</p> <p>8. 底库容量支持人脸底库容量不少于2万张，门禁卡容量不少于10万张；</p> <p>9. 设备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1:N人脸比对，当误识率$\leq 1\%$时，识别准确率$\geq 99.8\%$，比对速度$\leq 205\text{ms}$。能适应人脸上下、左右偏转角度在$\pm 45^\circ$下正常识别比对；能适应侧脸、刘海、戴眼镜、戴口罩、戴帽子、逆光等情况下正常识别比对；</p> <p>10. 设备应具备活体检测功能，能防止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攻击。且真人活体检测成功率$\geq 98\%$，防人脸照片攻击失败率$\leq 1\%$，防人脸视频攻击失败率$\leq 1\%$；（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1. 设备应具备1\timesRJ45、1\timesWIFI、1\timesRS485、1\times门锁接口、1\times开关接口、1\times门磁接口、1\times韦根接口、1\timesMIC、1\times扬声器、1\times防拆按钮接口、1\timesTF卡、2\times开关量报警输入、2\times开关量报警输出、1\timesDC12V电源接口，含电源。</p>		
6	单门电磁锁	1. 单门磁力锁，室内型，适用于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供电：DC12V/500mA	把	2
7	电磁锁支架	1. 磁力锁专用多功能支架，配合单门电磁锁使用	个	2
8	出门开关	1. 采用防火材料混合树脂，供电：DC12V/200mA	个	2
9	LED电子门牌	1. 门头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为 128×32 ，间距：P4.75mm，颜色：双色；内含LED控制卡，以太网接口。	个	2
10	手动报警按钮	八六面板式紧急按钮，报警输出常开常闭可选。	个	1
五、询问问室、未成年人询问室、特殊讯问室				
1	全景摄像机	<p>1. ≥ 500万像素，图像分辨率$\geq 3072\times 1728$</p> <p>2. 传感器尺寸$\geq 1/2.8$英寸，最低照度$\leq 0.0005\text{Lux}$(彩色)，$\leq 0.0001\text{Lux}$(黑白)</p> <p>3. 内置2.0mm定焦镜头</p> <p>4. 支持H.264(BaselineProfile、MainProfile、HighProfile)、H.265(MainProfile)、MJPEG视频编码</p> <p>5. 设备最大支持分辨率为3072×1728，帧率在1~30fps可调</p> <p>6. 设备支持三码流：主码流分辨率为3072×1728，帧率为30fps；子码流分辨率为720P，帧率为30fps；第三码流分辨率为D1，帧率为30fps；</p> <p>7. 各码流的视频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可单独设置</p> <p>8. 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58dB，动态范围大于等于120dB，图像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1500TVL，灰度等级不小</p>	台	3

		<p>于 11 级</p> <p>9. 设备支持 AEC 回声消除、混音录像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0. 设备红外补光距离 100 米，支持 SmartIR</p> <p>11. 设备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虚焦检测，场景变更，区域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员聚集，声音异常，起雾检测行为分析智能功能；</p> <p>12. 支持人/非机动车/机动车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功能，支持单选和多选（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3. 设备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4. 设备应具备 20%抗丢包能力</p> <p>15. 内置 Speaker，内置 mic</p> <p>16. 设备应能满足在 DC12V±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支持 POE 及电源热备份；具备 IP67 防护等级，工作温度-40°~70°</p> <p>17. 出具的符合 GB/T28181-2016 相关要求的检验报告</p> <p>18. 含电源</p>		
2	特写摄像机	<p>1. ≥500 万像素，图像分辨率≥3072×1728</p> <p>2. 传感器尺寸≥1/2.8 英寸，最低照度≤0.0005Lux(彩色)，≤0.0001Lux(黑白)</p> <p>3. 内置 2.8-12mm 电动变焦镜头</p> <p>4. 支持 H.264(BaselineProfile、MainProfile、HighProfile)、H.265 (MainProfile)、MJPEG 视频编码</p> <p>5. 设备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3072×1728，帧率在 1~30fps 可调</p> <p>6. 设备支持三码流：主码流分辨率为 3072×1728，帧率为 30fps；子码流分辨率为 720P，帧率为 30fps；第三码流分辨率为 D1，帧率为 30fps；</p> <p>7. 各码流的视频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可单独设置</p> <p>8. 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 58dB，动态范围大于等于 120dB，图像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1500TVL，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9. 设备支持 AEC 回声消除、混音录像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0. 设备红外补光距离 100 米，支持 SmartIR</p> <p>11. 设备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虚焦检测，场景变更，区域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员聚集，声音异常，起雾检测行为分析智能功能；</p> <p>12. 支持人/非机动车/机动车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功能，支持单选和多选（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3. 设备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4. 设备应具备 20%抗丢包能力</p> <p>15. 内置 Speaker，内置 mic</p> <p>16. 设备应能满足在 DC12V±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支持 POE 及电源热备份；具备 IP67 防护等级，工作温度-40°~70°</p> <p>17. 出具的符合 GB/T28181-2016 相关要求的检验报告</p> <p>18. 含电源</p>	台	3
3	审讯主机	<p>1. 采用一体式嵌入式架构及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集成音视频矩阵、编解码、智能分析等模块，具有画面合成、混音录像、视音频存储、光盘刻录加密、音视频智能处理剂远程提讯等功能；</p> <p>2. 支持 2 路 HDMI 输入，2 路 VGA 视频输入；支持 1 路 HDMI 视频输出，1 路 VGA 视频输出；内置 8 个 SATA 接口（支持接入 DVD、SATA 硬盘），每个 SATA 接口支持接入 8TB 硬盘。</p> <p>3. 支持一键开启、停止刻录；支持一键开关机；支持一键打点；支持一键 DVD 回放；</p> <p>4. 内置不小于 8 寸触控屏，支持实时显示通道状态、刻录/录制状态、USB 接入状态、视频画面、光盘/硬盘总容量及已使用容量、刻录剩余时长、异常告警信息、CPU 内存占用率、网</p>	台	3

		<p>络情况等；</p> <p>5. 支持光驱热插拔，支持便捷拆卸光驱，可实现在不拆设备机箱的情况下更换光驱。</p> <p>6. 支持 G. 711、G. 722、AAC_LC、ADPCM 和 Opus；音频采样率：支持 8KHz、16KHz、32KHz 和 48KHz 可设置；音频编码码率：支持在 32kbps~128kbps 范围内设置。（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7. 支持 4 路 IP 摄像机（H. 264 或 H. 265 摄像机）接入，支持 4 路 4K 摄像机接入；</p> <p>8. 支持前端接入类型：ONVIF、SIP、RTSP、H. 323；</p> <p>9. 支持大画面，1 大 1 小，2 等分，1 大 2 小，3 等分，4 等分，1 大 4 小，1 大 5 小，1 大 7 小，9 等分、自定义设置等 13 种合成画面风格可选，可同时接入 9 路通道参与合成；（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0. 支持调节合成画面尺寸，支持 4K、2K、1080P、720P、D1 分辨率编码，合成画面帧率支持 30fps、45fps 和 60fps 可设置；（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1. 支持两路证据展台（HDMI、VGA）接入并编码，支持两路证据编码独立录像，可同时将两路证据画面加入到合成画面中；（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2. 支持啸叫抑制、回声抵消、自动增益、音频降噪，变声等音频处理功能；支持每路音频输入与输出音量自定义调节，支持实时音频功率查看。（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3. 支持光盘自动封盘功能，封盘后光盘内容不可直接修改；</p> <p>14. 支持刻录光盘加密功能，加密后的光盘自动播放时需使用专用播放器输入正确密码后才能查看和播放光盘内的音视频及附件；</p> <p>15. 支持片头叠加功能，支持自定义设置并叠加大庭名称、案号、案由、开庭时间、庭次、碟片序号等；（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6. 支持用户之间即时通信功能，支持文字、图片和语音通信交流，实现讯问指挥功能。</p> <p>17. 支持对多种视频智能分析（区域看防、视频诊断、异常行为检测、姿态检测、讯问监督、留置监督）的算法进行详细的参数配置，支持视频窗口绘制待检测区域；</p> <p>18. 在视频图像中设置检测区域，当发生抽烟、打电话等行为时产生告警信息，抽烟、打电话检测可自定义是否开启。（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9. 支持在讯问过程中讯问超过自定义时长、单人讯问、讯问人与被询问人异常接触、被讯问人独处行为时均会产生告警信息；（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20. 支持在国产操作系统上登录 WEB 客户端并进行参数配置、浏览、播放录像、下载等操作。（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21. 为保证合成作战室能够及时看到各讯（询）问室审讯情况，本次采购审讯主机需能够与合成作战室原有会议电视终端无缝对接，实现音视频互通。（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4	音频主机	<p>1. 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内置音频算法处理单元；</p> <p>2. 支持不少于 1 路数字 MIC 输入、2 路幻象 MIC 输入、3 路 Line 输入、2 路 Audio 输入，3 路 Line 输出、1 路 Audio 输出接口。支持音频混音功能，实现多路音频输入后合成输出，保证多路声音输入混音的效果；（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3. 支持 AEC 回声抵消功能，在语音对讲时有效抵消回声影响；（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4. 支持对环境噪声的降噪处理，保证声音质量，达到降低噪声的效果；（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5. 支持对每路输入音频信号进行 10 段均衡调节，并有设有自</p>	台	3

		定义模式、最佳男声模式、最佳女声模式（需提供软件截图）； 6. 具备不少于2路的48V幻象供电接口，能够提供数字全向数字麦克风接入； 7. 支持AAC高品质音频编码，采样率达48KHz，真实还原现场环境响度、音色和音调； 8. 提供至少1个10/1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9. 支持12V电源安全电压的工作模式； 10. 内置WEBServer，通过网页浏览器可进行管理和配置		
5	拾音器	1. 高档互补型全向双电容咪头，适用于10~150平方米拾音范围，频率响应：20Hz~20kHz，阻抗：600欧姆非平衡，灵敏度：-30dB，信噪比：80dB	个	3
6	温湿度显示屏	1. 显示审讯室的温度和湿度信息；支持RS485协议、支持以太网接入，配合叠加温湿度信息	台	3
7	手写指纹签名板	1. 屏幕尺寸：10.1寸，10点触控，配备无源电磁笔，点击寿命超过100万次 2. 分辨率：1280*800； 3. 产品屏幕易于观看，且具有倾斜角度 4. 支持配合业务管理软件实现笔录电子签名、指纹捺印，签名字迹粗细可调	台	3
8	智能审讯一体桌	1. 智能审讯一体桌集成审讯台、对讲分机、前置显示屏、报警按钮。（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2. 预留电脑主机、打印机、物证展台、电子签名板等布局空间。 3. 设备拐角整体圆润，外部无明显尖锐凸起棱角，桌面上沿使用软性材质进行包裹。（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4. 支持前面板可拆卸维护，方便摄像机角度调整和前置显示屏安装。 5. 双座位设计，左右座位离地预留空间，方便审讯人员入座，间隙应不少于600mm。 6. 电源线、数据线、网线等有效收纳隐藏，无明显外漏线材。 7. 底部带有可方便移动脚轮，以及可调节高低的脚杯。 8. 自带1路3.5mm耳机音频接口，供远程指挥使用。（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9. 前置显示屏尺寸不少于43寸，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0. 审讯一体桌支持多路音频输入、输出，具备音频混音功能，实现多路音频输入后合成输出。支持音频降噪功能，降噪等级可调。（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1. 审讯一体桌支持H.323、H.239等协议与视频会议终端互通，通过1路HDMI接口可外接电视机显示远端画面，进行远程提讯。（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台	7
9	实物展台	1、输出解像度：1200线 2、对焦：自动 3、视频输入：RCA1组，HDMI1组 4、视频输出：RCA1组，S-VIDEO1组，HDMI1组 5、音频输入：3.5mm插口2组 6、音频输出：3.5插口1组 7、背光灯：LED背光板 8、侧灯：2个1.0WLED臂灯	台	3
10	LED电子门牌	1. 门头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为128*32，间距：P4.75mm，颜色：双色；内含LED控制卡，以太网接口。	个	3
11	人脸自助核验门禁	1. 设备采用高性能智能芯片，支持Android8.0及以上操作系统，内嵌深度学习算法，运行稳定可靠； 2. 设备应采用双目宽动态摄像机，图像传感器尺寸不低于1/2.8英寸。具备人脸自动调节亮度的功能，能适应强光、逆光、弱光等光照条件下进行人脸识别。在环境照度 $\geq 1.5\text{Lux}$ 且未开补光灯的条件下，设备仍能正常进行人脸比对；（投	台	7

		<p>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3. 设备应支持视频监控和视频对讲功能, 实时预览和录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支持 H.264 编码压缩;</p> <p>4. 设备采用广角摄像头, 人脸检测和识别适应距离能满足 0.3-2.5m, 身高范围 1.25-2.05m 时能保证正常识别;</p> <p>5. 设备应采用 8 寸 LCD 触摸显示屏, 支持多点触控操作, 屏幕与边框一体化设计, 息屏时应与边框融合, 无明显边框痕迹。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800×1280 像素, 亮度不低于 450cd/m², 防暴等级不低于 IK04;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6. 设备应支持如下人脸注册功能: 1、支持本地人脸注册功能; 2、支持通过设备 web 进行人脸注册; 3、支持后端远程人脸注册; 4、支持微信小程序采集人脸注册;</p> <p>7. 设备应支持门禁出入授权功能: 支持人脸、刷卡、二维码、授权码(动态密码)、后端远程控制联动门禁、黑名单报警等功能;</p> <p>8. 底库容量支持人脸底库容量不少于 2 万张, 门禁卡容量不少于 10 万张;</p> <p>9. 设备采用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 1:N 人脸比对, 当误识率≤1%时, 识别准确率≥99.8%, 比对速度≤205ms。能适应人脸上下、左右偏转角度在±45°下正常识别比对; 能适应侧脸、刘海、戴眼镜、戴口罩、戴帽子、逆光等情况下正常识别比对;</p> <p>10. 设备应具备活体检测功能, 能防止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攻击。且真人活体检测成功率≥98%, 防人脸照片攻击失败率≤1%, 防人脸视频攻击失败率≤1%;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1. 设备应具备 1×RJ45、1×WIFI、1×RS485、1×门锁接口、1×开关接口、1×门磁接口、1×韦根接口、1×MIC、1×扬声器、1×防拆按钮接口、1×TF 卡、2×开关量报警输入、2×开关量报警输出、1×DC12V 电源接口, 含电源。</p>		
12	单门电磁锁	1. 单门磁力锁, 室内型, 适用于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供电: DC12V/500mA	把	7
13	电磁锁支架	1. 磁力锁专用多功能支架, 配合单门电磁锁使用	个	7
14	出门开关	1. 采用防火材料混合树脂, 供电: DC12V/200mA	个	7
15	耳麦	插头直径; 3.5mm, 频响范围 15Hz-20KHz (Hz)	个	7
16	HDMI 分屏器	四进一出, 4K60Hz 高清	个	7
六、区域定位系统				
1	人员轨迹跟踪平台	<p>1. 具备管理定位基站, 接收定位数据功能, 为定位基站自动分配局域网 IP。</p> <p>2. 具备管理定位腕带、定位胸卡, 配置、分配、回收功能。</p> <p>3. 与办案区智能管控平台配合实现一案一打包功能, 即通过定位计算形成完整的人员轨迹, 与区域内监控摄像头关联, 实现人员在区域内全过程录像根据轨迹顺序进行查询回放和打包下载。</p> <p>4. 与办案区智能管控平台配合实现不规范提示功能, 即单人审讯、嫌疑人独处、进入非授权区域、非授权离开办案区、关押超时、同案嫌疑人防窜供等智能提示。</p>	套	1
2	统一部署平台	1. 2U 标准机架设计, 支持虚拟化部署。支持系统状态展示、镜像管理、网络管理等功能, 支持业务软件简易化部署。硬件参数: 不少于 4 核处理器, 内存: 不少于 64GB, 硬盘: 不少于 2T。	台	1
3	定位基站	1. 定位基站, 实现室内公共走廊、房间精确定位;	个	38

		<p>2. 设备的重量应不大于 600g;</p> <p>3. 基站应支持通过 DC48VPOE 以太网口进行供电;</p> <p>4. 基站应支持对电子标签 (胸卡型或电子腕带) 进行识别;</p> <p>5. 基站应支持在可识别范围内对电子标签 (胸卡型或电子腕带) 进行定位;</p> <p>6. 基站应支持接收电子腕带上传的心率数据, 应能将所接收到的心率数据上传至控制软件显示, 并支持将接收到的心率数据迭加至联动的视频画面上;</p> <p>7. 基站应支持接收电子腕带上传的血压数据, 应能将所接收到的血压数据上传至控制软件显示;</p> <p>8. 设备控制软件应支持与摄像头进行关联显示佩戴电子标签人员所在区域的视频画面, 并支持当佩戴电子标签人员移动到其它区域时, 自动切换视频画面;</p> <p>9. 在距离设备高度为 2.5m, 以基站为顶点、张角为 90 度的圆锥区域内, 基站的定位精度应不大于 30cm</p> <p>10. 在信号覆盖范围内, 基站能够同时识别的定位标签数量应不小于 300 张</p>		
4	体征监测电子腕带	1. 腕带单元, 在押人员腕带佩戴使用, 2. 4G 复合 125K、13.56M 三频合一; 具备监测心率血压; 具备防水、防拆卸功能; 可充电; 磁吸扣方式拆卸。	台	10
5	腕带充电座	1. 生命体征监测电子腕带专用, 具备 5 个电子腕带充电空间, 内置电池, 可离线充电。	个	2
6	电子胸卡	1. 给予民警使用, 2. 4G、125K、13.56M 三频合一, 可充电, 具备按钮求助功能。	台	20
7	电子胸卡充电座	1. 电子胸卡充电单元, 电子胸卡充电单元专用, 支持 5 张胸卡同时充电, 内置电池, 可离线充电	个	4
8	电子腕带磁吸扣拆卸工具	1. 磁吸扣式电子腕带拆卸专用, 用于在押人员腕带的拆卸使用。	个	5
9	发卡器	识别距离 0~10cm; 识别速度不大于 100ms; 接口标准: USB2.0; USB 供电;	台	1
10	POE 交换机	<p>1. 性能: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速率 $\geq 120\text{Mpps}$</p> <p>2. 端口: ≥ 24 个千兆电口, ≥ 4 千兆光口</p> <p>3. 支持 ≥ 16 台设备混合堆叠</p> <p>4. 支持 POE+; POE 供电功率 $\geq 370\text{W}$</p> <p>5. 防雷功能: $\geq 6\text{KV}$</p> <p>6. 二层环网功能: 支持 STP/RSTP/MSTP</p> <p>7. 动态链路聚合 (802.3ad)/静态端口聚合</p> <p>8. QoS: 支持 802.1p、802.1Q</p> <p>9. 支持 DHCP Server、Client</p> <p>10. 绿色节能: 支持端口节能</p>	台	3
七、律师会见室				
1	全景摄像机	<p>1. ≥ 500 万像素, 图像分辨率 $\geq 3072 \times 1728$</p> <p>2. 传感器尺寸 $\geq 1/2.8$ 英寸, 最低照度 $\leq 0.0005\text{Lux}$ (彩色), $\leq 0.0001\text{Lux}$ (黑白)</p> <p>3. 内置 2.0mm 定焦镜头</p> <p>4. 支持 H.264 (BaselineProfile、MainProfile、HighProfile)、H.265 (MainProfile)、MJPEG 视频编码</p> <p>5. 设备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3072×1728, 帧率在 1~30fps 可调</p> <p>6. 设备支持三码流: 主码流分辨率为 3072×1728, 帧率为 30fps; 子码流分辨率为 720P, 帧率为 30fps; 第三码流分辨率为 D1, 帧率为 30fps;</p> <p>7. 各码流的视频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可单独设置</p> <p>8. 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 58dB, 动态范围大于等于 120dB, 图像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1500TVL, 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台	2

		<p>9. 设备支持 AEC 回声消除、混音录像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0. 设备红外补光距离 100 米，支持 Smart IR</p> <p>11. 设备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虚焦检测，场景变更，区域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员聚集，声音异常，起雾检测行为分析智能功能；</p> <p>12. 支持人/非机动车/机动车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功能，支持单选和多选（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3. 设备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4. 设备应具备 20%抗丢包能力</p> <p>15. 内置 Speaker，内置 mic</p> <p>16. 设备应能满足在 DC12V±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支持 POE 及电源热备份；具备 IP67 防护等级，工作温度-40°~70°</p> <p>17. 出具的符合 GB/T28181-2016 相关要求的检验报告</p> <p>18. 含电源</p>		
2	拾音器	1. 全向电容咪头，适用于 10~50 平方米拾音范围，频率响应：20Hz~20kHz，阻抗：600 欧姆非平衡，灵敏度：-36dB，信噪比：45dB	个	1
3	LED 电子门牌	1. 门头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为 128*32，间距：P4.75mm，颜色：双色；内含 LED 控制卡，以太网接口。	个	1
4	可视对讲分机	<p>1. 对讲分机应为嵌入式设计，金属面板，具备防拆、防暴力破坏功能；</p> <p>2. 分机应具有彩色摄像机，与对讲主机呼叫可以实现单向可视对讲；</p> <p>3. 分机应内置话筒及喇叭实现免提通话，具有回音抵消技术，支持 PCM/SILK 等音频编解码方式；</p> <p>4. 分机应支持扩展控制功能，支持灯光、电视、门锁的控制，联动控制接口包括：TCP/UDP 消息指令、RS485 接口、开关量接口等；</p> <p>5. 分机应支持对讲和报警双键设置，对讲和报警时可以分别呼叫不同主机；</p> <p>6. 分机应支持分贝报警功能；</p> <p>7. 支持接收主机的音频文件实现背景音乐播放功能；</p> <p>8. 分机应支持不少于 1 个音频输出口，4 路短路输入、2 路输出接口；</p> <p>9. 分机应支持脱机工作，服务器或管理软件关闭可正常使用；</p> <p>10. 电源：DC12V、功耗：≤5W。</p>	台	1
5	人脸自助核验门禁	<p>1. 设备采用高性能智能芯片，支持 Andriod8.0 及以上操作系统，内嵌深度学习算法，运行稳定可靠；</p> <p>2. 设备应采用双目宽动态摄像机，图像传感器尺寸不低于 1/2.8 英寸。具备人脸自动调节亮度的功能，能适应强光、逆光、弱光等光照条件下进行人脸识别。在环境照度≥1.5Lux 且未开补光灯的条件下，设备仍能正常进行人脸比对；（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3. 设备应支持视频监控和视频对讲功能，实时预览和录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 H.264 编码压缩；</p> <p>4. 设备采用广角摄像头，人脸检测和识别适应距离能满足 0.3-2.5m，身高范围 1.25-2.05m 时能保证正常识别；</p> <p>5. 设备应采用 8 寸 LCD 触摸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屏幕与边框一体化设计，息屏时应与边框融合，无明显边框痕迹。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800×1280 像素，亮度不低于 450cd/m²，防暴等级不低于 IK04；（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6. 设备应支持如下人脸注册功能：1、支持本地人脸注册功能；2、支持通过设备 web 进行人脸注册；3、支持后端远程人脸注册；4、支持微信小程序采集人脸注册；</p> <p>7. 设备应支持门禁出入授权功能：支持人脸、刷卡、二维码、</p>	台	1

		<p>授权码（动态密码）、后端远程控制联动门禁、黑名单报警等功能；</p> <p>8. 底库容量支持人脸底库容量不少于 2 万张，门禁卡容量不少于 10 万张；</p> <p>9. 设备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 1:N 人脸比对，当误识率≤1%时，识别准确率≥99.8%，比对速度≤205ms。能适应人脸上下、左右偏转角度在±45°下正常识别比对；能适应侧脸、刘海、戴眼镜、戴口罩、戴帽子、逆光等情况下正常识别比对；</p> <p>10. 设备应具备活体检测功能，能防止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攻击。且真人活体检测成功率≥98%，防人脸照片攻击失败率≤1%，防人脸视频攻击失败率≤1%；（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1. 设备应具备 1×RJ45、1×WIFI、1×RS485、1×门锁接口、1×开关接口、1×门磁接口、1×韦根接口、1×MIC、1×扬声器、1×防拆按钮接口、1×TF 卡、2×开关量报警输入、2×开关量报警输出、1×DC12V 电源接口，含电源。</p>		
6	单门电磁锁	1. 单门磁力锁，室内型，适用于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供电：DC12V/500mA	把	1
7	电磁锁支架	1. 磁力锁专用多功能支架，配合单门电磁锁使用	个	1
8	出门开关	1. 采用防火材料混合树脂，供电：DC12V/200mA	个	1
9	手动报警按钮	八六面板式紧急按钮，报警输出常开常闭可选。	个	1
八、卫生间				
1	全景摄像机	<p>1. ≥500 万像素，图像分辨率≥3072×1728</p> <p>2. 传感器尺寸≥1/2.8 英寸，最低照度≤0.0005Lux(彩色)，≤0.0001Lux(黑白)</p> <p>3. 内置 2.0mm 定焦镜头</p> <p>4. 支持 H.264 (BaselineProfile、MainProfile、HighProfile)、H.265 (MainProfile)、MJPEG 视频编码</p> <p>5. 设备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3072×1728，帧率在 1~30fps 可调</p> <p>6. 设备支持三码流：主码流分辨率为 3072×1728，帧率为 30fps；子码流分辨率为 720P，帧率为 30fps；第三码流分辨率为 D1，帧率为 30fps；</p> <p>7. 各码流的视频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可单独设置</p> <p>8. 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 58dB，动态范围大于等于 120dB，图像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1500TVL，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9. 设备支持 AEC 回声消除、混音录像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0. 设备红外补光距离 100 米，支持 SmartIR</p> <p>11. 设备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虚焦检测，场景变更，区域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员聚集，声音异常，起雾检测行为分析智能功能；</p> <p>12. 支持人/非机动车/机动车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功能，支持单选和多选（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3. 设备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4. 设备应具备 20%抗丢包能力</p> <p>15. 内置 Speaker，内置 mic</p> <p>16. 设备应能满足在 DC12V±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支持 POE 及电源热备份；具备 IP67 防护等级，工作温度-40°~70°</p> <p>17. 出具的符合 GB/T28181-2016 相关要求的检验报告</p> <p>18. 含电源</p>	台	3

2	拾音器	1. 全向电容咪头, 适用于 10~50 平方米拾音范围, 频率响应: 20Hz~20kHz, 阻抗: 600 欧姆非平衡, 灵敏度: -36dB, 信噪比: 45dB	个	1
3	手动报警按钮	八六面板式紧急按钮, 报警输出常开常闭可选。	个	1
九、民警值班配电室				
1	全景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0 万像素, 图像分辨率≥3072×1728 传感器尺寸≥1/2.8 英寸, 最低照度≤0.0005Lux(彩色), ≤0.0001Lux(黑白) 内置 2.0mm 定焦镜头 支持 H.264(BaselineProfile、MainProfile、HighProfile)、H.265 (MainProfile)、MJPEG 视频编码 设备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3072×1728, 帧率在 1~30fps 可调 设备支持三码流: 主码流分辨率为 3072×1728, 帧率为 30fps; 子码流分辨率为 720P, 帧率为 30fps; 第三码流分辨率为 D1, 帧率为 30fps; 各码流的视频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可单独设置 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 58dB, 动态范围大于等于 120dB, 图像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1500TVL, 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设备支持 AEC 回声消除、混音录像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设备红外补光距离 100 米, 支持 Smart IR 设备支持移动侦测, 遮挡报警, 警戒线, 虚焦检测, 场景变更, 区域进入, 区域离开, 区域入侵, 物品遗留, 物品拿取, 人员聚集, 声音异常, 起雾检测行为分析智能功能; 支持人/非机动车/机动车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功能, 支持单选和多选(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设备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设备应具备 20%抗丢包能力 内置 Speaker, 内置 mic 设备应能满足在 DC12V±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 支持 POE 及电源热备份; 具备 IP67 防护等级, 工作温度-40°~70° 出具的符合 GB/T28181-2016 相关要求的检验报告 含电源 	台	1
2	拾音器	1. 全向电容咪头, 适用于 10~50 平方米拾音范围, 频率响应: 20Hz~20kHz, 阻抗: 600 欧姆非平衡, 灵敏度: -36dB, 信噪比: 45dB	个	1
3	LED 电子门牌	1. 门头显示屏, 屏幕分辨率为 128*32, 间距: P4.75mm, 颜色: 双色; 内含 LED 控制卡, 以太网接口。	个	1
4	双路高清视频解码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应为小型化设计, 支持 H.264/H.265 编解码格式, 可解码第三方摄像机码流; 设备应支持不少于 2 路 HDMI、1 路 VGA 视频输出接口、1 路 RS485 接口; 设备支持解码 4k 图像, 性能应支持: 2×4K(3840×2160)、4×400 万(2592×1520)、8 路×1080P、18×720P、32×D1; 设备应最大支持 60fps 帧率解码输出; 	套	1
5	可视对讲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机应为桌面式设计, 支持不少于 10 英寸触摸彩色屏幕, 支持触控式操作对其他主机、分机进行呼叫、监听、监视及广播喊话等功能; 通信支持全双工工作模式, 主机和主机之间支持双向可视对讲功能, 主机和分机之间支持单向可视对讲功能; 主机应具有状态显示功能, 应以颜色直观区分分机的对讲、报警状态; 主机应具备监听监视功能, 支持设定单机监视或循环监视模式; 主机应具备托管及呼叫转移功能, 支持报警、对讲记录查 	台	1

		<p>询；</p> <p>6. 主机应具备网络接入能力，支持 TCP、UDP、SIP、RTP 等网络通信协议；</p> <p>8. 支持接入 USB 鼠标及外接屏幕；</p>		
6	人脸自助核验门禁	<p>1. 设备采用高性能智能芯片，支持 Andriod8.0 及以上操作系统，内嵌深度学习算法，运行稳定可靠；</p> <p>2. 设备应采用双目宽动态摄像机，图像传感器尺寸不低于 1/2.8 英寸。具备人脸自动调节亮度的功能，能适应强光、逆光、弱光等光照条件下进行人脸识别。在环境照度$\geq 1.5\text{Lux}$且未开补光灯的条件下，设备仍能正常进行人脸比对；（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3. 设备应支持视频监控和视频对讲功能，实时预览和录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times1080，支持 H.264 编码压缩；</p> <p>4. 设备采用广角摄像头，人脸检测和识别适应距离能满足 0.3-2.5m，身高范围 1.25-2.05m 时能保证正常识别；</p> <p>5. 设备应采用 8 寸 LCD 触摸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屏幕与边框一体化设计，息屏时应与边框融合，无明显边框痕迹。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800\times1280 像素，亮度不低于 450cd/m²，防暴等级不低于 IK04；（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6. 设备应支持如下人脸注册功能：1、支持本地人脸注册功能；2、支持通过设备 web 进行人脸注册；3、支持后端远程人脸注册；4、支持微信小程序采集人脸注册；</p> <p>7. 设备应支持门禁出入授权功能：支持人脸、刷卡、二维码、授权码（动态密码）、后端远程控制联动门禁、黑名单报警等功能；</p> <p>8. 底库容量支持人脸底库容量不少于 2 万张，门禁卡容量不少于 10 万张；</p> <p>9. 设备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 1: N 人脸比对，当误识率$\leq 1\%$时，识别准确率$\geq 99.8\%$，比对速度$\leq 205\text{ms}$。能适应人脸上下、左右偏转角度在$\pm 45^\circ$下正常识别比对；能适应侧脸、刘海、戴眼镜、戴口罩、戴帽子、逆光等情况下正常识别比对；</p> <p>10. 设备应具备活体检测功能，能防止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攻击。且真人活体检测成功率$\geq 98\%$，防人脸照片攻击失败率$\leq 1\%$，防人脸视频攻击失败率$\leq 1\%$；（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1. 设备应具备 1\timesRJ45、1\timesWIFI、1\timesRS485、1\times门锁接口、1\times开关接口、1\times门磁接口、1\times韦根接口、1\timesMIC、1\times扬声器、1\times防拆按钮接口、1\timesTF 卡、2\times开关量报警输入、2\times开关量报警输出、1\timesDC12V 电源接口，含电源。</p>	台	1
7	单门电磁锁	1. 单门磁力锁，室内型，适用于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供电：DC12V/500mA	把	1
8	电磁锁支架	1. 磁力锁专用多功能支架，配合单门电磁锁使用	个	1
9	出门开关	1. 采用防火材料混合树脂，供电：DC12V/200mA	个	1
10	手动报警按钮	八六面板式紧急按钮，报警输出常开常闭可选。	个	1
11	声光报警器	LED 跑马灯 声压： ≥ 108 分贝 电流： ≤ 200 毫安	个	1
十、办案区走廊				
5	人脸自助核验门禁	<p>1. 设备采用高性能智能芯片，支持 Andriod8.0 及以上操作系统，内嵌深度学习算法，运行稳定可靠；</p> <p>2. 设备应采用双目宽动态摄像机，图像传感器尺寸不低于</p>	台	2

		<p>1/2.8英寸。具备人脸自动调节亮度的功能，能适应强光、逆光、弱光等光照条件下进行人脸识别。在环境照度$\geq 1.5\text{Lux}$且未开补光灯的条件下，设备仍能正常进行人脸比对；（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3.设备应支持视频监控和视频对讲功能，实时预览和录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支持H.264编码压缩；</p> <p>4.设备采用广角摄像头，人脸检测和识别适应距离能满足0.3-2.5m，身高范围1.25-2.05m时能保证正常识别；</p> <p>5.设备应采用8寸LCD触摸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屏幕与边框一体化设计，息屏时应与边框融合，无明显边框痕迹。屏幕分辨率不低于800×1280像素，亮度不低于$450\text{cd}/\text{m}^2$，防暴等级不低于IK04；（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6.设备应支持如下人脸注册功能：1、支持本地人脸注册功能；2、支持通过设备web进行人脸注册；3、支持后端远程人脸注册；4、支持微信小程序采集人脸注册；</p> <p>7.设备应支持门禁出入授权功能：支持人脸、刷卡、二维码、授权码（动态密码）、后端远程控制联动门禁、黑名单报警等功能；</p> <p>8.底库容量支持人脸底库容量不少于2万张，门禁卡容量不少于10万张；</p> <p>9.设备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1:N人脸比对，当误识率$\leq 1\%$时，识别准确率$\geq 99.8\%$，比对速度$\leq 205\text{ms}$。能适应人脸上下、左右偏转角度在$\pm 45^\circ$下正常识别比对；能适应侧脸、刘海、戴眼镜、戴口罩、戴帽子、逆光等情况下正常识别比对；</p> <p>10.设备应具备活体检测功能，能防止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攻击。且真人活体检测成功率$\geq 98\%$，防人脸照片攻击失败率$\leq 1\%$，防人脸视频攻击失败率$\leq 1\%$；（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1.设备应具备1\timesRJ45、1\timesWIFI、1\timesRS485、1\times门锁接口、1\times开关接口、1\times门磁接口、1\times韦根接口、1\timesMIC、1\times扬声器、1\times防拆按钮接口、1\timesTF卡、2\times开关量报警输入、2\times开关量报警输出、1\timesDC12V电源接口，含电源。</p>		
7	单门电磁锁	1.单门磁力锁，室内型，适用于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供电：DC12V/500mA	把	2
9	电磁锁支架	1.磁力锁专用多功能支架，配合单门电磁锁使用	个	2
11	出门开关	1.采用防火材料混合树脂，供电：DC12V/200mA	个	2
13	声光报警器	LED跑马灯 声压： ≥ 108 分贝 电流： ≤ 200 毫安	个	1
十一、涉案财务室				
1	全景摄像机	<p>1.≥ 500万像素，图像分辨率$\geq 3072\times 1728$</p> <p>2.传感器尺寸$\geq 1/2.8$英寸，最低照度$\leq 0.0005\text{Lux}$(彩色)，$\leq 0.0001\text{Lux}$(黑白)</p> <p>3.内置2.0mm定焦镜头</p> <p>4.支持H.264(BaselineProfile、MainProfile、HighProfile)、H.265(MainProfile)、MJPEG视频编码</p> <p>5.设备最大支持分辨率为3072×1728，帧率在1~30fps可调</p> <p>6.设备支持三码流：主码流分辨率为3072×1728，帧率为30fps；子码流分辨率为720P，帧率为30fps；第三码流分辨率为D1，帧率为30fps；</p> <p>7.各码流的视频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可单独设置</p> <p>8.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58dB，动态范围大于等于120dB，图像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1500TVL，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p> <p>9.设备支持AEC回声消除、混音录像功能。（投标人需提供</p>	个	7

		<p>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0. 设备红外补光距离 100 米, 支持 Smart IR</p> <p>11. 设备支持移动侦测, 遮挡报警, 警戒线, 虚焦检测, 场景变更, 区域进入, 区域离开, 区域入侵, 物品遗留, 物品拿取, 人员聚集, 声音异常, 起雾检测行为分析智能功能;</p> <p>12. 支持人/非机动车/机动车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功能, 支持单选和多选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3. 设备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4. 设备应具备 20%抗丢包能力</p> <p>15. 内置 Speaker, 内置 mic</p> <p>16. 设备应能满足在 DC12V±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 支持 POE 及电源热备份; 具备 IP67 防护等级, 工作温度-40°~70°</p> <p>17. 出具的符合 GB/T28181-2016 相关要求的检验报告</p> <p>18. 含电源</p>		
2	拾音器	1. 全向电容咪头, 适用于 10~50 平方米拾音范围, 频率响应: 20Hz~20kHz, 阻抗: 600 欧姆非平衡, 灵敏度: -36dB, 信噪比: 45dB	个	7
3	涉案物品管理柜	<p>1. 设备为 24 门联网主柜, 可独立使用或搭配副柜使用;</p> <p>2. 设备自带 7 寸触控屏, 支持多点触摸操作;</p> <p>3. 设备支持刷卡、二维码扫描、远程联网等方式开柜;</p> <p>4. 柜体采用冷轧板材质, 箱门含加强筋, 坚固结实;</p> <p>5. 箱门电控锁采用防撬、防软片插入装置, 安全、耐用。</p>	组	1
4	手写指纹签名板	多功能签批终端, 200w 像素鱼眼摄像头, 10.1 寸电容电磁双控屏, 支持无源电磁书写笔, 按压指纹采集。	台	1
5	高拍仪	<p>1、主摄像头 500 万像素; 副摄像头 200 万像素</p> <p>2、对焦方式: 定焦</p> <p>3、拍摄幅面: 最大支持 A4 幅面</p> <p>4、连接方式: USB2.0 传输数据与供电</p>	台	1
6	扫描仪	<p>产品类型: 馈纸式+平板式</p> <p>最大幅面: A4</p> <p>扫描元件: CIS</p> <p>光学分辨率: ADF: 600×600dpi</p> <p>扫描速度: ADF: 200/300dpi(黑</p>	台	1
7	二维码扫描枪	<p>数据类型: 2D</p> <p>识读方式: CMOS</p> <p>通讯方式: USB</p>	台	1
8	标签打印机	<p>1. 打印模式: 热转式&热敏式</p> <p>2. 分辨率: 203DPI (8 点/MM)</p> <p>3. 打印速度: 127MM/S</p> <p>4. 打印宽度: 104MM</p> <p>5. 通讯方式: USB2.0</p> <p>6. 外置纸架: 有</p> <p>7. 碳带规格: 大管芯 300 米碳带</p>	台	1

十二、装修

卫生间男卫墙体 500 高，男卫、尿检室、无障碍卫生间装修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
1	墙面软包	85	平方米	1、定制软包防撞墙板；（1）规格：宽度 1250 高度定制（含踢脚线）（2）软材构成：≥20mmXPE、8mm 基层（3）外敷 SGS 阻燃标准皮革，邵氏硬度检测皮革面为 35 度，防撞缓冲层 25 度；（4）为超柔软改性聚氨酯发泡材料外敷皮革与发泡材料专用环保胶贴合而成，具有高回弹耐撕拉、无异味。不含甲醛、不含甲苯等有害成分。（5）防火等级 B1 级，环保国标 E0 级
2	轻钢龙骨隔断	85	平方米	轻钢龙骨基层，内衬双层隔音棉，外敷石膏板。
3	防碰撞地板	23	平方米	1、自流平找平，减震垫，塑胶地板，专用胶黏贴； 2、运动地板厚 6mm

未成年询问/讯问（业务用房）远程辨认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
1	墙面软包	420	平方米	1:定制软包防撞墙板；（1）规格：宽度 1250 高度定制（含踢脚线）（2）软材构成：≥20mmXPE、8mm 基层（3）外敷 SGS 阻燃标准皮革，邵氏硬度检测皮革面为 35 度，防撞缓冲层 25 度；（4）为超柔软改性聚氨酯发泡材料外敷皮革与发泡材料专用环保胶贴合而成，具有高回弹耐撕拉、无异味。不含甲醛、不含甲苯等有害成分。（5）防火等级 B1 级，环保国标 E0 级
2	轻钢龙骨隔断	420	平方米	轻钢龙骨基层，内衬双层隔音棉，外敷石膏板。
3	防碰撞地板	160	平方米	1、自流平找平，减震垫，塑胶地板，专用胶黏贴； 2、运动地板厚 6mm

候问（业务用房）醒酒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
1	墙面软包	118	平方米	1、定制软包防撞墙板；（1）规格：宽度 1250 高度定制（含踢脚线）（2）软材构成：≥20mmXPE、8mm 基层（3）外敷 SGS 阻燃标准皮革，邵氏硬度检测皮革面为 35 度，防撞缓冲层 25 度；（4）为超柔软改性聚氨酯发泡材料外敷皮革与发泡材料专用环保胶贴合而成，具有高回弹耐撕拉、无异味。不含甲醛、不含甲苯等有害成分。（5）防火等级 B1 级，环保国标 E0 级
2	轻钢龙骨隔断	118	平方米	轻钢龙骨基层，内衬双层隔音棉，外敷石膏板。
3	防碰撞地板	52	平方米	1、自流平找平，减震垫，塑胶地板，专用胶黏贴； 2、运动地板厚 6mm
4	断桥铝单项透视们	26	平方米	1.4 厚断桥定制型材，6+6 双层单向透视。

备注：本次师级执法办案中心设计依据《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设置规范》、《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办案中心使用管理规定》；建成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计围绕“规范化执法、一站式办案”的目标，建立执法办案区、案件管理区、涉案财物管理区等办案区模式。

在安全防范基础建设保障下，实现业务流程化、执法规范化、审讯专业化；对执法过程进行记录，实现执法环节可追踪，执法信息可查询，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通过前期项目建设，本次项目建设需完成现有办案区智能管控平台的升级扩容，平台升级后能够利旧原有办案区审讯主机、自助执法办案一体机、音视频管理平台、综合安防管理服务器等设备，同时对现有办案区案卷管理平台进行升级扩容；建设过程中需保证平台的运行稳定。

完成上述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

三、其他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移交使用。

(二) 质保期：3 年

(三)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

(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3 年。

(2) 供应商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5) 本项目由供应商负责标准售后服务。

(二) 售后服务内容

响应方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方遇到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货商会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单位，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

用。

质保期后只收维修的成本费。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 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成交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待采购人完善支付程序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乘以成交单价为准。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八、磋商范围：成交金额

九、磋商时不可谈判核心条件及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不可谈判核心条件：采购数量、质量标准，交货期

2、可谈判内容：成交金额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要求，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具体扣除优惠为：10%。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现场查询为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磋商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权利与义务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响应清单数量、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质保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A	磋商报价	30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最高分值 1. 磋商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磋商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磋商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后，作为磋商报价计算的依据。								
B	技术服务方案	6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货物参数 (20分)</td> <td>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各项性能优良，描述清晰、内容完整的，得 20；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表述“一项”为每一条款号，技术偏离表需逐项对应并提供评标索引，否则将视为不满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验报告 (5分)</td> <td>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由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每提供 1 项报告得 0.5，最多得 5 分(每种设备材料最多认可 1 个报告，最多加 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方案 (25分)</td> <td> 根据本项目工期计划、项目实施工作总体设计、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员安排、项目实施步骤、项目测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项目风险分析及应急措施、项目管理方案、项目文档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全面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实施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针对重难点提出的意见与建议进行评审。内容齐全，重难点准确，建议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每有一处不全面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保障机制得当、保证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体现质量控制方法及流程的合理有效性。编制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指导性强、可操作性强，措施可行，满足质量管理的，得 5 分；每有一处不全面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技术保障措施与进度措施：针对项目编制实施方法、技术、工艺及技术措施，可作为现场作业的依据；能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能减少干扰加快实施进度，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尽量实现提前完工的目标。措施安全可靠，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5 分；每有一处不全面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培训方案 (5分)</td> <td>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和内容、培训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每有一处不够详尽或无针对性或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不得分。</td> </tr> </table>	货物参数 (20分)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各项性能优良，描述清晰、内容完整的，得 20；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表述“一项”为每一条款号，技术偏离表需逐项对应并提供评标索引，否则将视为不满足)	检验报告 (5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由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每提供 1 项报告得 0.5，最多得 5 分(每种设备材料最多认可 1 个报告，最多加 1)。	实施方案 (25分)	根据本项目工期计划、项目实施工作总体设计、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员安排、项目实施步骤、项目测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项目风险分析及应急措施、项目管理方案、项目文档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全面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实施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针对重难点提出的意见与建议进行评审。内容齐全，重难点准确，建议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每有一处不全面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保障机制得当、保证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体现质量控制方法及流程的合理有效性。编制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指导性强、可操作性强，措施可行，满足质量管理的，得 5 分；每有一处不全面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技术保障措施与进度措施：针对项目编制实施方法、技术、工艺及技术措施，可作为现场作业的依据；能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能减少干扰加快实施进度，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尽量实现提前完工的目标。措施安全可靠，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5 分；每有一处不全面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和内容、培训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每有一处不够详尽或无针对性或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货物参数 (20分)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各项性能优良，描述清晰、内容完整的，得 20；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表述“一项”为每一条款号，技术偏离表需逐项对应并提供评标索引，否则将视为不满足)										
检验报告 (5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由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每提供 1 项报告得 0.5，最多得 5 分(每种设备材料最多认可 1 个报告，最多加 1)。										
实施方案 (25分)	根据本项目工期计划、项目实施工作总体设计、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员安排、项目实施步骤、项目测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项目风险分析及应急措施、项目管理方案、项目文档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全面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实施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针对重难点提出的意见与建议进行评审。内容齐全，重难点准确，建议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每有一处不全面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保障机制得当、保证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体现质量控制方法及流程的合理有效性。编制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指导性强、可操作性强，措施可行，满足质量管理的，得 5 分；每有一处不全面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技术保障措施与进度措施：针对项目编制实施方法、技术、工艺及技术措施，可作为现场作业的依据；能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能减少干扰加快实施进度，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尽量实现提前完工的目标。措施安全可靠，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5 分；每有一处不全面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和内容、培训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每有一处不够详尽或无针对性或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1、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网点设置、应急响应方案、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详尽、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处不够详尽或无针对性或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2、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详尽、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2分，每有一处不够详尽或无针对性或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C	商务	10	企业业绩（5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业绩合同全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3分）	投标人或所投的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近10年以来荣获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政策性加分（2分）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1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1分。</p> <p>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人名称) 以 (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 (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

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十三师（详细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第 5.1 条	履行合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3 年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响应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和条件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1、质保期内更换不合格货物 2、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无
附件 1 供货明细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按下附格式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三) 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 磋商保证金

说明：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二、商务文件组成

(一) 竞争性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总报价,交货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项目交付。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和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并保证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磋商声明

我们，（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限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相应被拒绝。
3. 项目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总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业务平台升级					
1	办案区智能管控平台升级	台	1			
2	涉案财物管理平台	套	1			
3	案卷管理平台升级	套	1			
4	3D 地图模型	套	1			
5	执法办案数据服务软件	套	1			
6	统一部署平台	台	1			
7	音视频管理平台升级	个	35			
8	磁盘存储阵列	台	3			
9	可视对讲服务器	台	1			
10	报警网络模块	台	1			
11	报警模块配电箱	个	1			
12	网络交换机	台	2			
13	机柜	台	1			
二、	接待大厅(入区登记)					
1	全景摄像机	台	2			
3	可视对讲分机	台	1			
4	人证核验终端	台	1			
5	手写指纹签名版	台	1			
6	人脸自助核验门禁	台	2			
7	人脸门禁发卡采集终端	台	1			
8	双门电磁锁	把	2			
9	双门电磁锁支架	个	2			
10	集中刻录主机	台	1			
11	桌面式自助打印刻录终端	台	1			
12	彩色墨盒	个	5			
13	DVD 光盘	盒	2			

14	出门开关	个	2			
15	手动报警按钮	个	1			
16	二维码扫描枪	个	1			
三、	信息采集、人身安全检查室、随身物品暂存					
1	全景摄像机	台	2			
2	拾音器	个	1			
3	伤痕抓拍终端	台	1			
4	扩展底座	台	1			
5	可视对讲分机	台	1			
6	手写指纹签名版	台	1			
7	LED 电子门牌	个	3			
8	随身物品保管柜	台	1			
9	高拍仪	台	1			
10	人脸自助核验门禁	台	3			
11	单门电磁锁	把	3			
12	电磁锁支架	个	3			
13	出门开关	个	3			
14	手动报警按钮	个	1			
15	标签打印机	台	1			
四、	候问室					
1	全景摄像机	台	4			
2	拾音器	个	1			
3	室内全局球	台	1			
4	可视对讲分机	台	1			
5	人脸自助核验门禁	台	4			
6	单门电磁锁	把	2			
7	电磁锁支架	个	2			
8	出门开关	个	2			
9	LED 电子门牌	个	2			
10	手动报警按钮	个	1			
五、	讯问室、未成年人询问室、特殊讯问室					
1	全景摄像机	台	3			
2	特写摄像机	台	3			

3	审讯主机	台	3			
4	音频主机	台	3			
5	拾音器	个	3			
6	温湿度显示屏	台	3			
7	手写指纹签名版	台	3			
8	智能审讯一体桌	台	7			
9	实物展台	台	3			
10	LED 电子门牌	个	3			
11	人脸自助核验门禁	台	7			
12	单门电磁锁	把	7			
13	电磁锁支架	个	7			
14	出门开关	个	7			
15	耳麦	个	7			
16	HDMI 分屏器	个	7			
六、	区域定位系统					
1	人员轨迹跟踪平台	套	1			
2	统一部署平台	台	1			
3	定位基站	个	38			
4	体征监测电子腕带	台	10			
5	腕带充电座	个	2			
6	电子胸卡	台	20			
7	电子胸卡充电座	个	4			
8	电子腕带磁吸扣拆卸工具	个	5			
9	发卡器	台	1			
10	POE 交换机	台	3			
七、	律师会见室					
1	全景摄像机	台	2			
2	拾音器	个	1			
3	LED 电子门牌	个	1			
4	可视对讲分机	台	1			
5	人脸自助核验门禁	台	1			
6	单门电磁锁	把	1			
7	电磁锁支架	个	1			

8	出门开关	个	1			
9	手动报警按钮	个	1			
八、	卫生间					
1	全景摄像机	台	3			
2	拾音器	个	1			
3	手动报警按钮	个	1			
九、	民警值班配电室					
1	全景摄像机	台	1			
2	拾音器	个	1			
3	LED 电子门牌	个	1			
4	双路高清视频解码器	套	1			
5	可视对讲主机	台	1			
6	人脸自助核验门禁	台	1			
7	单门电磁锁	把	1			
8	电磁锁支架	个	1			
9	出门开关	个	1			
10	手动报警按钮	个	1			
11	声光报警器	个	1			
十、	办案区走廊					
5	人脸自助核验门禁	台	2			
7	单门电磁锁	把	2			
9	电磁锁支架	个	2			
11	出门开关	个	2			
13	声光报警器	个	1			
十一、	涉案财务室					
1	全景摄像机	个	7			
2	拾音器	个	7			
3	涉案物品管理柜	组	1			
4	手写指纹签名版	台	1			
5	高拍仪	台	1			
6	扫描仪	台	1			
7	二维码扫描枪	台	1			
8	标签打印机	台	1			

十二、	装修					
(一)	卫生间男卫墙体 500 高，男卫、尿检室、无障碍卫生间装修					
1	墙面软包	平方米	85			
2	轻钢龙骨隔断	平方米	85			
3	防碰撞地板	平方米	23			
(二)	未成年询问/讯问（业务用房）远程辨认					
1	墙面软包	平方米	420			
2	轻钢龙骨隔断	平方米	420			
3	防碰撞地板	平方米	160			
(三)	候问（业务用房）醒酒					
1	墙面软包	平方米	118			
2	轻钢龙骨隔断	平方米	118			
3	防碰撞地板	平方米	52			
4	断桥铝单项透视们	平方米	26			
总价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供应商在填写此表时还可进行详细说明，详细说明后附，具体自行编制。
2. 此表中总计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首次磋商报价一致。报价明细名称须与《磋商服务清单》中服务名称对应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如有需要，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五) 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六) 组织服务能力

1、项目团队人员投入

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岗位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投入时间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									
...									

说明：上述表格中本项目人员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其他证书按实际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组成

(一) 货物说明

1、技术参数、标准

- (1) 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 货物适用环境和功能描述
- (3) 货物优势介绍
- (4) 产品耐用性及使用功能安全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选用新材料情况
-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2、合格的货物证明材料

- (1) 产品出厂合格证
- (2) 彩图（如有）
- (3) 其他

(二)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特别是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三) 供货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格式自拟

(五) 供货及售后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附表

售后服务承诺

其他优惠措施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